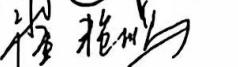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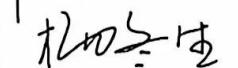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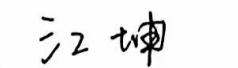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 4 采区 1042 块段

10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 4 采区 1042 块段 10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PAJCJY (2024) 05 号		
鉴定机构名称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鉴定机构地址	安徽省淮南高新区智慧谷 6 号楼、2 号楼	邮政编码	232001
联系人	杨冬生	联系电话	13866647050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签字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宣加文		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冯震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翟艳鹏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杨冬生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江坤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江坤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常波		高级工程师
	种阳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江坤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牛犇		高级工程师
	宣加文		高级工程师
	周言安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宣加文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		
受鉴单位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 煤层鉴定范围：4 采区 1042 块段 10 煤层，西起 1042 风巷西侧 173m 位置，东至 1042 设计机巷东侧 15m 位置，北起 1042 设计切眼北侧 15m 位置及 NSF20 断层，南至 1042 预计收作线南侧 150m 位置。		
受鉴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邮政编码	235121
联系人	陈建华	联系电话	15155450880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安全规程》2022; 2.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 3.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4.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5.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6.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7.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8.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孙疃煤矿建井及生产过程中 10 煤层未发生过煤与瓦斯动力现象；本次鉴定期间，所有测点钻孔施工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喷孔、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在井下取样及考察煤的破坏类型期间亦未发现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依据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判定指标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III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0.30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14.0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48
	最大煤层瓦斯含量 (m³/t)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	6.8470



鉴定结论 (含范围)	<p>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 4 采区 1042 块段 10 煤层，西起 1042 风巷西侧 15m 位置，东至 1042 设计机巷东侧 15m 位置，北起 1042 设计切眼北侧 15m 位置及 NSF20 断层保护煤柱线，南至 1042 工作面预计收作线南侧 64m 位置 (A-B-C-D-E-A 拐点圈定) 范围内，10 煤层底板等高线 -580m 以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范围拐点坐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拐点 编号</th><th colspan="2">西安 80 坐标系</th><th rowspan="2">拐点 编号</th><th colspan="2">西安 80 坐标系</th></tr> <tr> <th>X</th><th>Y</th><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3720268.87</td><td>39477516.40</td><td>D</td><td>3720624.93</td><td>39477422.90</td></tr> <tr> <td>B</td><td>3720361.31</td><td>39477764.61</td><td>E</td><td>3720693.96</td><td>39477398.07</td></tr> <tr> <td>C</td><td>3720703.93</td><td>39477639.94</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20日</p>	拐点 编号	西安 80 坐标系		拐点 编号	西安 80 坐标系		X	Y	X	Y	A	3720268.87	39477516.40	D	3720624.93	39477422.90	B	3720361.31	39477764.61	E	3720693.96	39477398.07	C	3720703.93	39477639.94			
拐点 编号	西安 80 坐标系		拐点 编号	西安 80 坐标系																									
	X	Y		X	Y																								
A	3720268.87	39477516.40	D	3720624.93	39477422.90																								
B	3720361.31	39477764.61	E	3720693.96	39477398.07																								
C	3720703.93	39477639.94																											
意见和建 议	<p>1.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确定为非突出煤层时，应当在鉴定报告中明确划定鉴定范围。当采掘工程超出鉴定范围的，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p> <p>2. 依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三条要求进行的突出煤层鉴定确定为非突出煤层的，在开拓新水平、新采区或者采深增加超过 50m，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应当重新进行突出煤层危险性鉴定。</p> <p>3.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当 10 煤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采掘作业时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包括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变化情况等，并在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及采煤工作面分别采用工作面防突预测的方法测定突出危险性指标，其中采掘工作面每推进 100m (地质构造带 50m) 应当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测定：① $P \geq 0.74 \text{ MPa}$ 的；②当 $P \geq 0.50 \text{ MPa}$ 时，$f \leq 0.5$ 或者煤层埋深大于 500m 的。当突出危险性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时，则自工作面位置半径 100m 范围内的煤层应当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当后续的采掘作业或者钻孔施工中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的，应当再次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p> <p>4. 由于影响煤层瓦斯赋存因素较多，瓦斯赋存可能存在局部差异性，建议 1042 工作面采掘过程中，合理安排采掘顺序，减少采掘作业相互影响造成的应力集中，尽量避开构造应力集中区，加强地质前探及瓦斯动态监测，及时收集瓦斯资料采取针对性措施，预防煤层瓦斯突然升级。</p> <p>5.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p>																												
鉴定人员：	<p>江坤 蒋波 许宝 种阳</p>																												